

525.82

32

中華民國一七——一八年度

北京中法大學

居禮
陸謨克

學院要覽

525

目次

一 職員

二 出席教務會議之教職員

三 教員

四 課程

甲 理預科課程

乙 居禮學院本科課程

丙 陸謨克學院本科課程

五 學則

第一章 入學

第二章 納費

第三章 學歷

第四章 學業成績考查

第五章 考勤請假

第六章 懲誡

第七章 獎勵

六 資送留學章程

七 旁聽生規則

八 本校文理兩預科改科辦法

職員

姓名	字	年歲	籍貫	經歷	現任職務	通信處
李書華	潤章	三十九	直隸昌黎	法國理學博士	代理校長兼教授	地安門內馬神廟大學夾道十二號
李麟玉	聖章	四十	直隸天津	巴黎大學理科碩士西化學院化學技師	學長兼教授	黃化門內吉安所右巷一號
崔景澄	友清	三十四	直隸寧河	前直隸十三中學學監兼教員	註冊文牘兼教員	寧河縣東門外大街
王文鏡	鑑塘	四十一	直隸寧河	前直隸法政專門學校管課員	庶務兼會計	蘆台大龍灣街
劉貞吉	兆符	三十五	直隸高陽	法國沙都公校畢業沙龍工業專門修業	圖書閱覽室辦事員	任邱縣青塔鎮裕泰號轉東良淀
費慶海	燕之	二十六	京兆宛平	京兆高級中學校畢業	書記	地安門外北官坊口十六號
楊煥文	印羲	二十二	直隸香河	交通部扶輪學校畢業	書記	香河縣劉宋鎮西街
馬執中		二十八	直隸高陽		工務助手	高陽縣南辛橋鎮增慶祥轉

※

※

※

※

出席教務會議教職員 以姓氏筆畫簡繁爲序

姓	名	字	姓	名	字	姓	名	字
王	尙濟	海帆	李	麟玉	璽章	李	書華	潤章
吳	文潞	弼剛	周	發歧		袁	民寶	國珍
陸	鼎恒	惟一	彭	濟羣	志雲	蕭	旭東	子昇

※

※

※

※

教員 以姓氏筆畫簡繁爲序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經歷	擔任科目	通信處
王	尙濟	海帆	四十六	河南商邱	巴黎大學理學士	數學	北河沿七號
沈	觀寅	貽玖	二十八	福建閩侯	法國杜魯士大學化學工 程師	化學實驗	外交部街協和胡同二號
吳	文潞	弼剛	三十七	江西宜黃	巴黎大學畢業	數學	

李書華	潤章	三十九	直隸昌黎	法國理學博士	物理	地安門內馬神廟大學夾道十二號
李麟玉	聖章	四十	直隸天津	巴黎大學理科碩士昂西化學院化學技師	化學	黃化門內吉安所右巷一號
李沂	詠春	三十一	江蘇如皋	上海震旦大學院文學士法學博士	法文	西什庫第四中學校
周發歧			直隸	法國理學博士	化學	
范蓮青	濂清	四十	直隸青縣	前直隸水產學校校長	英文	天津河東上崗子四十九號
袁民寶	國珍	三十三	江蘇寶應	上海震旦大學院文學士法學博士	法文	亮果廠九號
陸鼎恒	惟一	二十六	浙江蕭山	法國理學碩士	博物	永光寺中街七號
崔景澄	友清	三十四	直隸寧河	前直隸十三中學學監兼教員	國文	寧河縣東門外大街
彭濟羣	志雲	三十三	奉天	巴黎建築學校工程師	數學	西城都城隍廟街四十一號
馮式權	立仲	二十六	浙江桐鄉	北京大學化學系畢業	數學化學	崇文門內西被槽胡同二十號
楊夢遊		三十七	直隸清苑	法國搜米爾高等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手工圖畫	北河沿後局大院二十號

鄭子修

子修 二十四

浙江山陰

中法大學服爾德學院本科畢業

法

文

崇外鞭子巷頭條二十四號

鮑阿

六十二

法國

法

文

王府井大街梯子胡同十三號

龍際雲

搏霄

三十四

江西萬載

北京大學物理系畢業

物

理

太平倉平安里二十號

蕭旭東

子昇

三十四

湖南湘鄉

巴黎社會研究學院畢業

國

文

西交民巷七十一號

魏樹勳

希堯

三十四

直隸昌黎

巴黎高等電氣大學畢業

物

理

高碑胡同四十三號

課程十七年六月教務會議重訂(數字表明每週時數)

(甲)理預科課程

預科一年級

初等代數.....	五
三角.....	一
立體幾何.....	四
初等物理.....	三
初等化學.....	三
生物.....	二
法文.....	六
英文.....	三
國文.....	二

預科二年級

初等及高等代數.....	四
立體幾何及圓錐曲線.....	三
三角.....	一
初等物理.....	三
初等化學.....	三
生物.....	二
法文.....	六
國文.....	二
英文.....	三

圖書手工.....二

每週共三十一時

物理實驗.....二

化學實驗.....二

共三十一時

(乙)居禮學院本科課程

本科一年級

高等代數及數學解析.....四

解析幾何.....四

垂影幾何.....二

物理.....三

有機化學.....三

法文.....四

物理實驗.....三

本科二年級

數學解析.....四

解析幾何.....四

垂影幾何.....二

物理.....三

初等物理化學.....四

法文.....三

物理實驗.....三

化學實驗.....三

共二十六時

化學實驗.....三

共二十六時

本科三年級

數學解析.....三

理論力學.....三

弧三角.....一

天文學大意.....一

物理.....三

無機化學.....二

工業化學（無機）.....二

法文.....二

物理實驗.....四

本科四年級

數學解析.....三

理論力學.....二

垂影畫.....一

應用力學.....一

物理.....三

物理化學.....二

工業化學（有機）.....二

法文.....二

物理實驗.....四

化學實驗……………四

化學實驗……………四

共二十四時

共二十四時

(丙)陸謨克學院本科課程

本科一年級

細胞學……………二

動物分類學……………二

植物分類學……………二

植物解剖形態學(自第二學期起)……………二

數學(在第一學期授)……………二

物理學……………四

化學……………三

法文……………四

本科二年級

動物分類學(比較解剖學)……………三

動物生理學……………二

植物分類學……………二

植物解剖與生理學……………二

物理……………四

化學……………四

法文……………三

生物實驗……………三

生物實驗·····	三
物理實驗·····	三
化學實驗·····	三

共二十八時

本科三年級

動物分類學(比較解剖學)·····	三
胚胎學·····	一
動物地理學·····	一
應用動物學·····	一
寄生動物學·····	一
植物分類學·····	三
植物地理學·····	一

物理實驗·····	三
化學實驗·····	三

共二十九時

本科四年級

遺傳學進化論·····	二
本地動物學·····	二
本地植物學·····	二
普通地質學·····	三
普通礦物學·····	一
古生物學·····	二
法文·····	二

生物化學.....三

法文.....二

動物分類講授及實驗.....二

植物分類講授及實驗.....二

動物實驗.....三

植物實驗.....三

化學實驗.....三

共二十九時

地質實驗.....三

共十七時

學則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居禮學院爲北京中法大學數理化學科，陸謨克學院爲北京中法大學生物學科，預科二年，本科四年，凡中學法文班四年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得投考預科，預科修業期滿考試及格者得入本科。

第二條 入學試驗科目爲國文，法文，物理，化學，數學，生物等科。

第三條 凡經入學試驗合格者，須填具入學願書，邀同保證人填具保證書，並繳納保證金十元。

第二章 納費

第四條 本校預科學費全年二十五元，本科全年三十元，分兩學期交納。預科二年級及本科另交實驗保證費五元。書籍文具及一切供給概由學生自備，講義費實驗費另訂，以上應納各費，均於開學前交訖。

第五條 學生自行告退或因故由學校令其退學，所繳保證金及各項費用，概不退還。

第三章 學歷

第六條 本校一學年分兩學期，以暑假後開學日至寒假爲上學期，以寒假後開學日至次年暑假爲下學期。

第七條 休業日規定如左

暑假自七月一日至九月十日。寒假三星期。

春節夏節秋節冬節植樹節元旦孔子誕日民國各紀念日本校紀念日各放假一日。

第四章 學業成績考查

第八條 考查成績除平時記分外分學期試驗及學年試驗，預科學生須受學期試驗，本科學生須受學年試驗。

(一)學期試驗 於每學期之終舉行，試期由學校規定布告。考試時間每門兩小

時，各科試題由各該門教員擬定，筆試之外並得用口試，所試範圍即以本學期所講授者爲限。

(二)學年試驗 於每學年之終舉行，試期由學校規定布告。考試時間每門爲兩小時，試題由各該門教員擬定，筆試之外，並得用口試，所試範圍以本學年全年所講授者爲限，本科第四年終之學年試驗，即作爲畢業試驗。

第九條 每學期平時記分與學期試驗分數相加以二除之，爲預科之學期成績，兩次學期成績分數相加以二除之爲預科之學年成績。兩學期平時記分之平均與學年試驗分數相加以二除之爲本科之學年成績學年成績分數及格者得升級及畢業

第十條 學年試驗主要科目有兩門不滿六十分者，應於下學年開學時另行補考，主要科目居禮學院本科爲數學物理化學法文四門，陸謨克學院本科爲生物物理化學法文四門，預科爲數學生物物理化學法文國文六門。

第十一條 學年試驗後凡經補考仍未能及格之學生，應留級復修一年。留級兩次

者，應令退學。

第五章 考勤請假

第十二條 本校除例假及特別放假外，學生因故缺席，須先期請假。

第十三條 續假或請假滿三日以上者，事假須呈家長或保證人證明書（如家信電報），病假須呈驗醫士證明書。

第十四條 凡未經請假者即以曠課論。

第十五條 凡未繳納學費及保證各費者，應令停學。停學滿一月者，應令退學。

第十六條 凡請假逾二十小時者，應於學期學年或畢業總平均分數內扣除一分以次遞加，每曠課一小時，以缺席二小時計。

第十七條 每學期缺席時數達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與學期學年或畢業試驗。但因特別事故或疾病者，不在此例。

第十八條 學生如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必須休學者，應呈請學院核准。期滿如續